

沛县人民政府

沛政复〔2022〕46号

关于同意确认国家税务总局沛县税务局 房产权属的批复

国家税务总局沛县税务局：

报来《国家税务总局沛县税务局关于确认房产权属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在批复如下：

一、确认沛县迎宾大道 11 号沛县税务局机关办公用房、沛县朱寨镇朱寨街南侧朱寨税务分局办公用房、沛县河口镇东西大街中段南侧河口税务分局办公用房、沛县张庄镇徐沛路西侧张庄税务分局办公用房、沛县汉城路 10 号沛县原国税第二税务分局办公用房、沛县龙固镇龙飞大街东段沛县原地税五分局办公用房、栖山镇新兴街中段沛县原地税七分局办公用房、朱寨镇南北街北段沛县原地税朱寨税务分局办公用房、敬安镇紧鞍路 1 号沛县原地税敬安税务分局办公用房、张寨镇中心街中段沛县原地税张寨税务分局办公用房及大屯中学对过沛县原地税大屯税务所办公用房共 11 处房产属于税务局所有。

二、鉴于目前办理不动产权证手续不完善，待条件成熟、资料完善后，再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协助你局办理产权登记

手续。



沛县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10日